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 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周二)下午14:00,(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的闲置厂房坐落在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房屋主体为钢结构,原为公司生产车间用房,因车间搬迁至新厂区而闲置,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474.3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770.94平方米,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台州市铭泰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厂房转让合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捌仟元整。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铭泰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8G312E5T

法定代表人:章淑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润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闲置厂房的土地使用证号为路国用(2010)第00130号,土地坐落在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地号为303-4-8(1),该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6474.3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字第S0040163号及S0040164号,建筑面积4770.94平方米,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捌仟元整。

公司标的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涉及出售厂房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厂房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出售标的厂房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出售厂房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闲置厂房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将增加公司2016年净利润1,000多万元。

本次出售厂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至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周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6年1月13日(周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6	亿利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8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4)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加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纵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冬发 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1228 邮编:31805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 月 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股东对参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议案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股东为单位法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投票人应在议案表决票的三个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如同意某一议案,则在“同意”栏内打“√”;多打、不打、打其他符号、涂改、或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议案弃权。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平均分配投票权,可在投票意见栏直接划“√”;否则请在备注栏填写投票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投票权总数量。投票权总数量=持股数量*选举人数。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会2015年12月30日签发并公布的《关于召开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收悉。截止2016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百勤油服配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555万港元参与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勤油服”)的配发,认购百勤油服本次配发的4,500万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签发的《SHARE CERTIFICATE HONG KONG SHARE REGISTER》,公司新增登记百勤油服股权4,500万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认购百勤油服本次配发的4,500万股股票交易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持有百勤油服股票6,016.87万股(包含公司本次认购的4,500万股),占百勤油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3%。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6-0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化国际托管控股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通知,扬农集团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中化集团所持有的扬农集团0.06%的股权。《股权托管协议》生效后,中化国际将把扬农集团纳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中化集团直接持有扬农集团0.06%的股份,通过中化国际持有扬农集团40.53%的股份,合计持有扬农集团40.59%的股份,是扬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中化国际受托管理扬农集团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6-0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自2016年1月1日起迁往深圳市南山区,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

联系电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0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2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04,664,00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原先股票账户存在异常,虽然相关问题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得到解决,但直接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2016年1月4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公司预计将于本公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77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

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高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李高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高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高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高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李高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理财时必须有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其中,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2亿元和2.5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9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00266号	保本、固定收益类	91天	6500	4.2%	2015.12.30	2016.3.30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不超出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1400	3.2%	2015.12.31	2016.03.30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券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

注:公司、汉王制造与山西证券、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4000万元、自有资金16200万元,共计402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2%,符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认购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因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条款,导致公司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本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若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合同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交易不能成功。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若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三)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山西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传递风险

如公司未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1000	4.6%	2015.01.13	2015.07.12	22.684932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3天	7000	4.5%	2015.01.12	2015.03.16	54.369863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5000万元,汉王智学及汉王蓝天自有资金各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1000	4.4%	2015.01.26	2015.03.02	4.2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1000	4.19%	2015.01.29	2015.03.05	4.01780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400	4.4%	2015.02.10	2015.04.10	2.989589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中航证券添富保本收益凭证001期	本金保障型	309	5300	6%	2015.02.16	2015.12.21	269.210959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4300万元,汉王制造自有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2天	2300	4.4%	2015.03.09	2015.09.07	50.461370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9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78天	8800	6.2%	2015.03.18	2015.12.21	415.552877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88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400	4.4%	2015.04.21	2015.06.19	3.03780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6500	5%	2015.04.28	2015.10.24	161.16438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99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9天	1700	6%	2015.04.29	2015.07.27	24.456712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500	2.9%	2015.05.07	2015.06.15	1.589041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500万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500	2.9%	2015.06.18	2015.07.27	1.589041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400	4.4%	2015.07.01	2015.12.28	8.679452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92天	500	3.2%	2015.07.16	2015.10.15	4.032877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1000	3.85%	2015.07.21	2015.09.18	6.328767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98天	1700	5.20%	2015.08.17	2015.11.23	23.734795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1000	3.15%	2015.10.22	2015.12.22	5.178082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机构天天盈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定期	1000	3%	2015.08.19	-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300	3.5%	2015.9.14	2015.10.19	7.7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300	3.5%	2015.10.20	2015.11.24	7.7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6500	3.0%	2015.10.29	2015.12.28	32.05479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天	1700	4.4%	2015.11.26	2015.12.28	6.483288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2300	3.2%	2015.11.26	2016.01.05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0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00天	13500	3.3%	2015.12.25	2016.04.03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3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认购山西证券稳得利100266号收益凭证产品的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23日、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购买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金额合计4,35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下午3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批准公司与黄健华先生、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0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点三维”或“标的公司”)主营3D VR虚拟现实O2O行业应用和三维显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已开发出完全自有的实时仿真高速三维渲染引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希望通过利用3D VR虚拟现实技术,有效增强消费者对于定制家居设计的参与程度,改善消费者的用户体验。极点三维具备自主开发的渲染引擎、有创造力的团队和成熟的产品应用,可以有效地满足公司现时在展示上的需求。为此索菲亚与黄健华先生、极点三维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按照《投资协议》,索菲亚先对极点三维进行增资扩股,再收购黄健华部分股权。投资事宜完成后,索菲亚持有极点三维67%的股权,黄健华先生持有极点三维33%的股权。本项投资涉及的增资扩股以及股权转让,索菲亚合计使用自有资金2,010万元。

索菲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批准了上述《投资协议》。本